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契稅徵收

中華民國 104年 第 4 季（ 10 月至 12 月）單位:件；新台幣元

項目 契別	本 季 實 徵 數					截 至 本 季 底 止 累 計 實 徵 數				
	件 數			契 價	本 稅	件 數			契 價	本 稅
	合 計	免 稅	應 稅			合 計	免 稅	應 稅		
合 計	269	21	248	65,528,645	3,963,230	775	22	753	232,108,967	14,020,941
買 賣 契	187	21	166	56,730,766	3,435,374	504	22	482	198,548,491	12,023,247
典 權 契										
交 換 契										
贈 與 契	82		82	8,797,879	527,856	268		268	32,927,277	1,984,883
分 割 契						3		3	633,199	12,811
占 有 契										
附 註	本季符合國軍眷村改建條例第25條第1項減免稅款共有買賣契稅21件，契價11,462,500元，減免稅額687,750元。									

資料來源:係根據徵銷檔資料編製。紙張尺度：A4(210x297)公釐
填表說明:本表一式填寫5份，1份留底，1份送會計室，2份分送財政部統計處及賦稅署(中部辦公室第二科)，1份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，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稅資料中心。

填表

稅務員黃權欽

審核

科員舒治玲

房屋稅科 科長李伸滿

主辦業務人員

主辦主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澎湖縣政府 稅務局局長鄭啟右(乙)

室主任陳雪瑛

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 編 製